**关于2016年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所、中心）：

我校2016年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和审批工作即将全面展开，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1. 各院系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程序与要求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2. 各院系应制定严格的选拔标准，有条件的院系，可以将硕博连读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统考生进行对比，择优录取。选拔审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宁缺毋滥、择优录取原则，保证硕博连读生生源质量。对在学术研究上做出重大贡献、已有学术论文发表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优先录取。
	2. 坚持公正、公平原则。对每一个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均认真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时做到公正、公平。
	3.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原则上在本学科、本专业内进行，**如跨学科（含交叉学科）可跨院系选拔，**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所在院系申请硕博连读资格
		2. 征得其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
		3. 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具有跨学科或院系攻读博士学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提供拟接受申请的指导教师及单位的意见书：愿意接受并承认其硕士阶段的成绩，或者同意接收但需补修部分课程；
		5. 参加接受申请单位组织的资格考试
3. 各院系**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如与上一年度不同，请于12月25日前将新办法上报培养办公室备案，同一单位的二级单位采取不同要求和办法的，应具体到二级单位。
4. 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确定接受硕博连读申请日期。
5. 申请人于申请时间内登录校内门户，点击“业务办理”，选择“研究生院”，在“培养办学籍信息”栏目中找到选择**“填写学籍异动申请”**，下拉菜单选择**“031硕转博”**后申请并提交。

提交“硕转博”异动后，在校内门户填写、保存和提交（可多次保存，提交后不可修改）《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下载、打印后填写硕士导师意见、考核委员会意见、博士导师意见、院系所中心意见以及硕博连读考核记录。

1. 申请人在申请时间内向院系教务办公室提交《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院系教务办公室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资格审核参见《北京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若干规定》第一条，重点审查申请人的**学业完成情况（基本修完硕士期间的必修课程）**与**学生类别（委培与定向性质的申请者需出具单位正式同意函件）**。
2. 各院系应组织资格考试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硕转博资格考试，其时间和形式院系可以自行掌握，在博士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公布后两周之内，根据考试结果提出拟录取学生名单。
3. 各院系将**拟录取学生名单**、**《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一式两份，同时需附两份**学校**留存的成绩单、两份考核记录）**于**2016年4月15日前**报培养办公室（新太阳学生中心419）审核。其中**拟录取学生名单可以在管理系统中导出**。
4. 硕博连读生的学习年限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部分院系根据培养环节安排调整为6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超过8年。
5. 培养院系和管理院系不同的同学由管理院系负责资格审批、材料递交、资格考试等工作内容，请不要漏报或者重复报送。
6. 本通知未涉及的内容，请严格按照《北京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若干规定》（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执行。

研究生院

2015年10月

**附件1：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流程图**

附件1：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流程图

申请人在**校内门户提交“硕转博”异动申请，向院系研究生教务**提交《硕博连读培养登记表》(一式两份)，附硕士阶段成绩单和科研成果材料。

院系初审

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查

院系组织资格考试

院系组织资格考试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硕转博资格考核（业务基础，创新能力等），该考核相当于统考初试和复试，其时间和形式院系可以自行掌握。

合 格

合 格

培养办公室审核

院系将拟录取学生名单、考核结果、《硕博连读培养登记表》三项材料的电子版和纸版提交培养办公室审核。

招生办公室录取

招生办公室按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程序进行录取。

合 格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培养办公室进行学籍转换，并把登记表返回院系存档。

合 格

定向、委培的学生另附单位同意函；跨院系硕转博的学生另附硕士院系意见。